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8号

申请人：王，女，汉族，1983年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该局局长。

第三人：谢，男，汉族，3岁。

第三人法定代理人：谢，男，汉族，1979年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

坝（覃）行罚决字〔2018〕39号>，于2018年2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18〕39号>。

申请人称：2018年1月14日12时15分许，申请人带着4岁女儿和1岁半儿子，谢（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带着7岁男孩和3岁男孩在沙坪坝区凤天大道乐淘淘儿童城玩耍。玩耍过程中，谢带领的7岁男孩和3岁男孩抢夺申请人4岁女儿的玩具，女儿不给，3岁男孩就推搡、打闹申请人女儿。申请人让孩子们一起分享玩具、一起玩耍，不要打闹。但谢看到小孩间有争闹，就上前殴打申请人女儿的头部，并将申请人女儿推倒在地。申请人连忙去抱起女儿，并质问谢为何殴打其女儿，谢说你女儿不给我儿子玩具我就要打她，还威胁动手殴打申请人母亲。在争吵、推搡中，谢儿子意外受伤。

申请人认为，本次事件是幼儿间无意识的玩闹，是谢的过激行为最终导致不幸的发生。申请人积极配合治疗、赔偿，多次赔礼道歉，且申请人对孩子伤害之发生绝无故意，更未挑衅、滋事，亦未先动手。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2018年1月14日12时15分许，谢携

带3岁幼子谢 在沙坪坝区凤天大道乐淘淘儿童城玩耍时，
谢 被王 用手机击打头部一下，致其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王 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谢
监护人谢 的陈述、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证
实。

上述事实证明，王 的行为已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属故
意伤害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可以对王 作出行政
拘留十日并处一千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
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故呈请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
局对王 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一千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法定代理人称：谢 系第三人谢 法定代理
人，2018年1月14日第三人在凤天路的乐淘淘游乐园玩耍。
第三人和王 4岁的女儿在玩耍中发生摩擦，互相拍打。当时谢 在游乐场的隔离栏外，用手够不着第三人，只能用手
拉了小女孩的衣服，告诉他们大家一起好好玩，不要争。然而
两个小孩还在继续拍打，谢 就大声的说：“这是谁家的孩
子，大人管一下。”小女孩的母亲王 站起来，却没有阻止他
们拍打。王 看到谢 去拉她小孩，认为谢 在帮自己的
孩子，快速地举起拿手机的手，弯曲手臂，凶狠地用力砸向

第三人的头，致使第三人头破血流，造成宽大2厘米且极深的伤口，被缝2针。

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14日12时15分许，申请人4岁女儿在沙坪坝区凤天大道乐淘淘儿童城玩耍，与第三人因争夺玩具发生纠纷。申请人用手机殴打第三人头部，造成第三人头部受伤。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覃家岗派出所接警后到现场进行调查，并作为治安案件予以受理。民警对第三人法定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及辨认笔录，对申请人、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018年1月18日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作出《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18]0018号>，载明第三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18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覃）受案字〔2018〕32号>；
3. 谢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辨认笔录；
4. 王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5. 王 户籍资料、询问笔录；
6. 高 询问笔录；
7. 朱 询问笔录；

8. 第三人病历资料；
9. 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W500106000000 0180033）及送达回执；
10.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 鉴定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18]0018号）；
11. 到案经过；
12. 传唤证<渝公沙坪坝（覃）行传字〔2018〕1号>；
13. 传唤证<渝公沙坪坝（覃）行传字〔2018〕4号>；
14.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渝公沙坪坝（覃）传通字〔2018〕1号>；
15.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渝公沙坪坝（覃）传通字〔2018〕4号>；
16. 王 用手机敲打谢 头部监控视频截图；
17. 行政处罚审批表<渝公沙坪坝（覃）审字〔2018〕70号>；
18.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9.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18〕39号>及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用手机殴打第三人头部，致其轻微伤的事实，有第三人法定代理人陈述、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予以采信。案发时，第三人系3岁儿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殴打、伤害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覃）行罚决字〔2018〕39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